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
號10樓

承辦人：曾惠君

電話：(02)2380-1781

電子信箱：17200179@wda.gov.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3050334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34601472B_doc5_Attach1.odt、
A17000000J_1134601472B_doc5_Attach2.pdf)

主旨：「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2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3年4月29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30503340A號令修正發
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
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
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
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駐台北印尼經濟貿
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台北)、馬尼拉經
濟文化辦事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
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僑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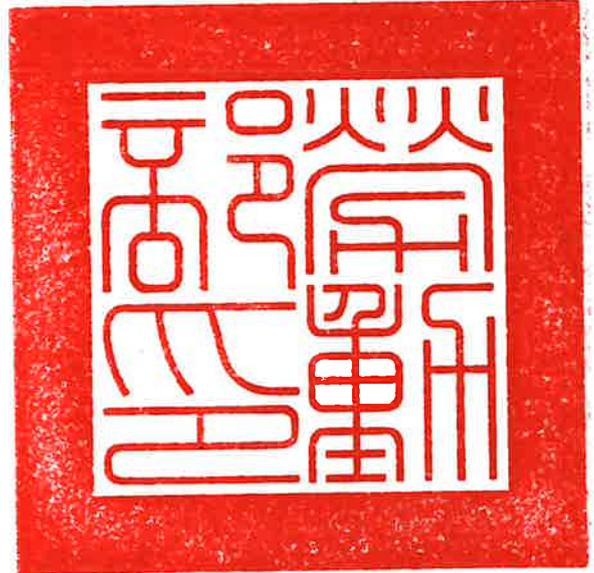
1130077270

權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30503340A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二點規定

部長 許銘春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申請文件效期：

- (一)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之求才證明書、已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名冊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箱網養殖合夥人及受僱勞工名冊。
- (二)申請人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認定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六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依本標準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屠宰工作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六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依本標準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之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依本標準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農業工作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農業之證明文件。
- (六)申請人符合本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雇主資格，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一百二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第四

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